# 烟台市涉企生态环境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检查对象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1 | 对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九百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四款：“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
| 2 | 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业 | 【部门规章】《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令第 24 号）第二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 |
| 3 | 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应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一百七十七条：“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br>2.【行政法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 1 月国务院令第 736 号）第二十五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执法检查时间、内容、结果以及处罚决定，同时将处罚决定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第二十七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监控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发现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应当要求排污单位提供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检查对象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监测。”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以及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对排污单位在规定周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以及排污单位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进行核查。”第三十条：“国家鼓励排污单位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单位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监测机构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监测数据，综合判断排污单位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能否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对不能稳定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应当提出整改要求，并可以增加检查频次。”<br>3.【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第四十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信息纳入执法监管数据库，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加强对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的清单式执法检查。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染物、未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第四十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落实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排污单位提交执行报告的及时性、报告内容的完整性、排污行为的合规性、污染物排放量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各项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等内容。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检查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开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要求排污单位补充提供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数据等相关材料，必要时可以组织开展现场核查。”第四十二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建立质量审核机制，定期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第四十三条：“排污单位应当树立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意识，及时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鼓励社会公众依法参与监督排污单位和排污登记单位排污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均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向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并为举报人保密。”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检查对象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4 | 对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一百六十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排放源统计调查，建立健全排放源统计核算方法体系、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国家定期组织实施全国污染源普查。”<br>2.【部门规章】《生态环境统计管理办法》（2023年 1 月生态环境部令第 29 号）第二十五条：“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统计数据审核要求，采取资料核查、现场核查以及其他有效方式，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第四十一条：“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和相关制度，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统计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事项包括：（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遵守、执行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情况；（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情况；（三）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生态环境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统计调查制度情况；（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
| 5 | 对自然保护地内破坏生态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在自然保护地内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等造成生态破坏的企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八百五十四条第三款、第六款：“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监督执法。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履行本行政区域自然保护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协调、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防灾减灾等职责；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自然保护地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br>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167 号，2026 年2 月 3 日修订）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自然保护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以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责加强对自然保护区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br>3.【行政法规】《风景名胜区条例》（2006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474 号，2026 年 1 月 30 日修订）第五条：“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检查对象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6 | 对涉水污染单位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涉水污染单位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通过，2026年8月15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一款：“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开展流域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相关工作。<br>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2026年7月23日修正）第五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水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重点污染源、重点河流断面、饮用水水源地等的监测，实现监测信息共享。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超过控制指标或者水质未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治理措施。” |
| 7 | 对设置入河排污口排污单位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单位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通过，2026年8月15日施行）第二百七十五条：“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新设、改设、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本法所称入河排污口，是指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江河湖泊、运河、水库等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第二百七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入河排污口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源头治理、排污通道巡查维护和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br>2.【部门规章】《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24年10月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入河排污口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检查对象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8 | 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三百零三条第三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第三百零四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无害化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 9 | 对设置入海排污口排污单位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设置入海排污口的排污单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三百四十六条：“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有权对从事影响海洋生态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海上开展联合执法；在巡航监视中发现违法行为时，应当依法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报告有关部门、机构处理。”第三百四十八条：“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根据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入海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入海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自然资源、海事、渔业渔政等有关部门和海警机构、军队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入海排污口类别、责任主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各类入海排污口进行排查整治和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近岸海域、入海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治理体系。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入海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制定入海排污口技术规范，组织建设统一的入海排污口信息平台，加强动态更新、信息共享和公开。 本法所称入海排污口，是指海岸线向海一侧，直接或者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海洋排放污水的口门，包括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农业排口及其他排口等类型。”第三百四十九条：“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入海排污口深水设置，实行离岸排放。” |
| 10 | 对从事海水养殖活动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从事海水养殖活动的单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三百四十六条：“负有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有权对从事影响海洋生态环境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在海上开展联合执法；在巡航监视中发现违法行为时，应当依法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报告有关部门、机构处理。”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二款：“从事海水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海域生态环境，及时规范收集处理固体废物，防止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的损害。”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检查对象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11 | 对涉大气污染单位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涉大气污染单位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7 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5 号，2026 年 7 月 23 日修正）第五条第一款：“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2 年 1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公布，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 12 | 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企业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应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的企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对预案，根据应对的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对措施。”<br>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7 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45 号，2026 年 7 月 23 日修正）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向社会公布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对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
| 13 | 对涉噪声污染单位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涉噪声排放的工业企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五百四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五百五十六条第二款：“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检查对象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14 | 对光污染排放单位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设置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等照明设施的单位以及采用玻璃幕墙等建筑材料的单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六百六十八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光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光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六百七十一条：“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合理设计、安装、使用照明设施，定期保养维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第六百七十二条：“建筑物、构筑物外表面采用玻璃幕墙等建筑材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合理设计和选材，防止、减轻光污染。” |
| 15 | 对加油站等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加油站等经营单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二百一十六条：“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库、加油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铁路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
| 16 | 对新生产、进口、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企业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事项） | 新生产、进口、销售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企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二百二十二条：“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加强对新生产、进口、销售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海关等有关部门予以配合。”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检查对象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17 | 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相关情况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单位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通过，2026年8月15日施行）第二百二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海事管理机构、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船舶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排放不合格的，不得使用。”<br>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19年12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7号，2026年7月17日修正）第五条第一款：“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九条：“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系统，明确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政策、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油质量标准、登记信息、监督抽测及达标排放等内容，并实现资源整合和信息共享。”第十二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十四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等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抽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监督抽测结果应当告知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并传至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系统。” |
| 18 | 对在用机动车污染排放相关情况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机动车所有单位、使用单位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通过，2026年8月15日施行）第二百二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第二百二十三条：“在用机动车应当按照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道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和重型汽车使用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测；在不影响正常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非接触式道路监测等技术手段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控制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抽测，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配合。 本法所称排放控制系统，是指装载于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的污染控制、排放诊断、远程排放管理终端等系统。”第二百二十五条：“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检查对象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百二十六条：“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修，使其符合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监督管理。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不得以临时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单位不得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拆除、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系统。”<br>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 5 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 号，2026 年 7 月 23 日修正）第五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依法查处机动车超标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通过监督性检测、网络监控等方式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验行为的公正性、准确性进行监督，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
| 19 |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单位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二百二十五条：“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检查对象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二百二十六条：“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单位应当按照防治大气污染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在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维修，使其符合排放标准。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监督管理。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不得以临时更换、篡改、屏蔽、伪造排放控制系统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单位不得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拆除、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系统。”<br>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11年 5 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4 号，2026 年 7 月 23 日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20 | 对重点碳排放企业和相关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重点碳排放企业和相关技术服务机构 | 【行政法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2024 年 1 月国务院令第 775 号）第十七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重点排放单位等交易主体、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可以采取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等措施，并可以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不得拒绝、阻碍。” |
| 21 | 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的单位和相关技术服务机构 | 【部门规章】《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2023 年 10 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配合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及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从事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的机构（以下简称审定与核查机构）及其审定与核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检查对象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22 | 对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 | 【行政法规】《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 年 6 月国务院令第 573 号，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23 |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三百九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四百一十四条第四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测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br>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1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3号，2026 年 7 月 23 日修正）第六条第一款：“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 24 | 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内的企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四百一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照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重点污染物排放。” |
| 25 | 对向未利用地非法排放行为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四百二十六条：“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向沙漠、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未利用地非法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的监督检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检查对象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26 | 对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地块企业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涉及的企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四百五十四条第一款：“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 27 | 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企业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企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br>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4 号，2026 年 7 月 23 日修正）第五条第一款：“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
| 28 | 对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企业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五百三十九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br>2.【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408 号，2016 年2 月 6 日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br>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4 号，2026 年 7 月 23 日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教育、科学技术、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实验室、机动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申报、收集、清运、处置等制度，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监督检查。”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检查对象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29 | 对尾矿库企业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尾矿库运营、管理企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通过，2026年8月15日施行）第四百一十七条：“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监督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履行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定义务，防止其发生可能污染土壤的事故；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估，发现风险隐患的，及时督促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采取相应措施。”<br>2.【部门规章】《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22年4月生态环境部令第26号）第四条第二款：“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尾矿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
| 30 | 对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企业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新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企业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通过，2026年8月15日施行）第六百四十六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疾病预防控制、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br>2.【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2020年4月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第六条第三款：“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环境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以及本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
| 31 |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2009年2月国务院令第551号，2019年3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
| 32 | 对涉重金属企业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涉重金属企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通过，2026年8月15日施行）第一百七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地区和重点行业，报国务院批准。重点地区所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组织编制并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方案。重点行业企业应当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重金属污染。”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检查对象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33 | 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 | 【部门规章】《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2022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第三条：“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第四条：“各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以及海关，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 |
| 34 | 对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六百一十二条：“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
| 35 | 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六百一十二条：“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政区域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br>2.【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449 号，2019 年 3 月修订）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 36 | 对放射性物质运输活动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放射性物品运输活动的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 | 1.【行政法规】《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国务院令第 562 号）第四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检查对象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2.【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3 月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一类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启运前对放射性物品运输托运人的运输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运输频次比较高、运输活动比较集中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原则上检查频次每月不少于一次；对二类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抽查，原则上检查频次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三类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施抽查，原则上检查频次每年不少于一次。” |
| 37 | 对电磁辐射设施运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六百五十四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电磁辐射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六百五十五条第二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磁辐射排放情况的调查、监测。” |
| 38 | 对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企业 | 【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4 月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将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且整治不力的企业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
| 39 | 对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单位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 环评编制单位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一百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和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 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有关违法行为，依照法律规定进行信用监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br>2.【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9 月生态环境部令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检查对象 | 设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第 9 号）第六条：“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和编制质量问题查处，并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实施信用管理。”第二十三条：“生态环境部定期或者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定期通过抽查的方式，开展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检查。省级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单位及其编制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抽查。” |
| 40 | 对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 | 【行政法规】《生态环境监测条例》（2025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820 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活动的监督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配合，能够联合检查的实行联合检查，鼓励通过非现场检查、使用非接触式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对企事业单位、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场所等进行现场检查的，可以要求有关单位、个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查阅、复制相关资料，查询、检查相关信息系统，查封涉嫌违法的相关设备、场所等，并可以开展现场监测。有关单位、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
| 41 | 对固定污染源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固定污染源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第五十一条：“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第一百一十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 |
| 42 | 对矿井关闭情况的行政检查 |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 | 矿井企业 |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 年 11 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2022 年 3 月 14 日修订）第二十条第三项：“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三）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矿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备注：2026年4月23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烟台市涉企生态环境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的通知》(烟环发〔2026〕26号)自动废止。